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151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王增棋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代 理 人 矯恆毅律師(法扶律師)
- 08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- 10 聲請人王增棋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起開始 11 更生程序。
- 12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13 理由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9

31

32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增棋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等,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(下同)730,868元,因無法清償債務,乃於民國113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,因債權人未同意變更還款契約而於同年5月30日調解不成立,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,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,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「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,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,清理其債務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3條定有明文。衡以消費者與金融機構間債之關係之發生,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,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,債務人經濟窘迫,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,債權人一方之利益,仍不能因之摒棄不顧。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,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,依最大誠信原則,由應本於個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,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,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「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」,自宜綜衡債務、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;所陳報之各項花費,是否確屬必要性之

支出;如曾有協商方案,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,為其判斷之準據。

三、經查:

- (一)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等,致現積欠無擔保債務至少730,868元,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,而於113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,因債權人未同意變更還款契約而於113年5月30日調解不成立等情,有113年4月18日前置調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信用報告、調解筆錄等件在卷可稽,堪信為真實。
- □聲請人現任職於川記木業股份有限公司,因112年9月25日發生工傷意外,曾領有職災傷病給付,依112年7月至113年6月薪資明細單所示,加計雇主扣除之傷病給付後,此期間薪資總額為364,068元,核每月平均薪資約30,339元,而其名下無財產,111、112年度申報所得分別為280,926元、246,750元,核112年度每月平均所得20,563元,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30,300元等情,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、113年8月15日補正狀所附薪資明細單、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。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,佐以聲請人提出薪資明細單為證,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,應全非虛罔,是以薪資明細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30,339元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,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。
- (三至支出部分,聲請人主張需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,每月支出 扶養費8,500元。按直系血親相互間,互負扶養之義務,民 法第1114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與前配偶育有1名未成 年子女為106年生,於111、112年度未有申報所得,名下無 財產等情,有戶籍謄本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 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等附卷可證。扶養費用部分,依消債 條例第64條之2第1、2項,並參照民法第1118、1119條規 定,其負扶養義務之程度,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 境,所負擔之扶養義務能力,自非比一般,在無其他更為詳

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形下,故本院認定以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.2倍19,248元為標準,則與前配偶分擔子女扶養費後,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9,624元為度(計算式:19,248÷2=9,624),聲請人就此主張支出子女扶養費8,500元,應屬可採。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,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況,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,該日常生活所需費用,自應節制開支,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受,否則反失衡平,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,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,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標準16,040元之1.2倍為19,248元,則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,自宜以此為度,始得認係必要支出,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17,400元,尚低於上開標準19,248元,自屬可採。

- 四綜上所述,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30,339元為其償債能力基準,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,400元、扶養費8,500元後僅餘4,439元,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730,868元,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,約13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,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從而,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,聲請本院准予更生,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,即無不合。
- 四、末按「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,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,並即時發生效力。」、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,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。」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,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清償,有如上述。此外,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,從而,聲請人聲請更生,洵屬有據,應予准許,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- 五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

- 01 條第1項,裁定如主文。
-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- 03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
-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05 本裁定已於114年2月26日下午4時公告。
- 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- 07 中華 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- 08 書記官 郭南宏